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

法律

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篇各論(下)	溫俊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 班	3	3
	英文：Particular Kinds of Civil Obligations	先修課程	民法債篇總論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擇實用性較強之十種有名契約作為研習重點，以觀察(各有名契約之定義)——比較(各有名契約之類似概念)——分析(各有名契約之屬性)——推衍(各有名契約應有之規範內容)——驗證(各有名契約現行規範內容)之方式進行研習，俾熟悉各該有名契約之規定內容及意旨。此外，並就數種重要之有名契約進行契約書之習作，以了解各該契約在締結時必須納入考慮之事項，及如何將所習法律知識活用在締約活動中，以驗證所學抽象知識而求學能致用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0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0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0"/> %。 其他() 成績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)。 王澤鑑，民法概要，三民書局；黃立主編，民法債篇各論，元照出版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契約總論(第1週)						
買賣(第2-4週)						
贈與(第5週)						
租賃(第6-7週)						
借貸(第8週)						
承攬(第10-11週)						
委任(第12週)						
合夥(第13-14週)						
合會(第15週)						
和解(第16週)						
保證(第17週)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系主任
湯陽

授課教師：

